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奕如  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  
電子信箱：062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259186\_Attach01.pdf、1050259186\_Attach02.pdf、1050259186\_Attach03.pdf、1050259186\_Attach04.pdf、1050259186\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小教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541 人事105/11/11 08:26



1050007512

有附件